



Distr.
GENERAL

S/1998/839
8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9月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拒不逮捕并交国际法庭拘禁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三人：米莱·姆尔克希奇、米洛斯拉夫·拉迪奇和韦赛琳·什利万查宁。我应第一审判分庭审判长的请求并根据最近联合国为维护和发展国际法提出的倡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

1995年11月7日，国际法庭因这三人在1991年武科瓦多市沦陷后杀害了206名手无寸铁的人而对其提出起诉。国际法庭对他们发出了拘捕令，并将拘捕令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因为被告据信居住在其境内。由于拘捕令得不到执行，批准起诉的法官命令检察官将此案提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一个小组审查。1996年4月3日，第一审判分庭断定，有足够理由认为米莱·姆尔克希奇、米洛斯拉夫·拉迪奇和韦赛琳·什利万查宁犯下了他们在起诉书中被指控的罪行并证明“起诉书没有送达是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不与法庭合作”。审判分庭进而又针对三名被告发出了国际拘捕令，并随后将拘捕令转送所有国家和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一A建立的执行部队。

1996年4月24日，我的前任卡塞塞庭长根据审判分庭的建议，报告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不逮捕三人的情况。卡塞塞庭长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仅拒绝遵守国际刑事法庭的命令，而且还继续提升、支助其中一人并支付其薪金，这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无视和藐视国际法赋予它的义务。1996年5月8日，安全

理事会主席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记住这些义务，“对……未能执行拘捕令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执行拘捕令。他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事。

时至今日，这三人仍然逍遥法外，据称住在塞尔维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确实没有否认过这一指称。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一再要求逮捕被告。1997年12月9日，第二审判分庭应检察官的请求，命令有关当局向被告送交起诉书和其他各种文件并将被告的行踪通知书记官长。同一天，第二审判分庭要求有关当局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印发一份给被告的通知，令其立即向国际法庭投案。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再并继续拒绝执行逮捕米莱·姆尔克希奇、米洛斯拉夫·拉迪奇和韦赛琳·什利万查宁的命令是其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自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国际法庭以来，这种拒不合作已经司空见惯。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南斯拉夫没有依照此项决议第4段的要求，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事实上，南斯拉夫是既未通过立法促进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又未采取措施将其境内的被告交国际法庭拘禁的《代顿协定》的唯一签署方。

简而言之，这种行为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秘书长在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指出，国际法庭的命令具有根据第七章所采取行动的地位(S/25704,第23和125段)。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依法遵守法庭的命令，包括逮捕令和交出罪犯令。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代顿协定》的签署国，更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总框架协定》第九条；附件1-A,第十条；附件7,第三条(2)条)。在现代国际社会中，不应容许如此蔑视安全理事会权威和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设立该国际法庭，认定这项措施对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适当而必要的。得当地实现这些目标—进而完成国际法庭的任务—，需要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各国在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拒不合作时，集体和单独协助国际法庭，通过多国武装部队迫使其服从国际法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逮捕了与米莱·姆尔克希奇、米

诺斯拉夫·拉迪奇和韦赛琳·什利万查宁一起被起诉的一个人。但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却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因而,国际法庭有赖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执行法庭的命令。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行为,是对安全理事会的蔑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仅认为自己不受国际法约束,而且它已成为逃犯逃避国际法的庇护所。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措施表明了它将致力于维护国际刑事法的决心。如安全理事会所重申,所有国家必须遵守依照第七章采取的行动,被控犯有罪行的所有人,都必须追究罪责,不论其在何处居住或在谁的保护下。同样,7月份通过一项条约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表明国际社会将坚持对违反国际法者追究责任的原则。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科索沃省的情况。如安全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指出,该省最近的局势有可能使巴尔干地区进一步动荡不安。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敦促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可能在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实际上,该决议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鉴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庭的决议方面不合作的记录,这项决议特别有意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三个人,在逮捕令发出近三年后仍没有被逮捕。他们逍遥法外,免受惩罚。它给人的提示并不是个人会受到追究,而是个人通过其政府的非法行为,可以免受约束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律程序的追究。

基于上述理由,我恭敬地提出,再也不应容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违反《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代顿协定》这种应受严责的行为。

庭长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签名)
